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3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公司190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董事冯宝珍女士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曾陈平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朱丹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朱丹先生、谢彦辉先生、魏志云先生、曾陈平先生、王伟导先生、冯宝珍女士、黄建添先生、李向奎先生、李涌泉先生、邹贤涌先生 10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声森先生、尹兵先生、彭松先生、李彩虹女士、李云超



先生 5 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由 15 人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前，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进行公示，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对上述公示信息提出反馈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朱丹先生、谢彦辉先生、魏志云先生、曾陈平先生、王伟导先生、冯宝珍女士、黄建添先生、李向奎先生、李涌泉先生、邹贤涌先生 10 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声森先生、尹兵先生、彭松先生、李彩虹女士、李云超先生 5 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



届选举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朱丹先生、谢彦辉先生、魏志云先生、曾陈平先生、王伟导先生、冯宝珍女士、黄建添先生、李向奎先生、李涌泉先生、邹贤涌先生 10 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黄声森先生、尹兵先生、彭松先生、李彩虹女士、李云超先生 5 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二、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二、三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二、三期的公告》。

三、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四、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五、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丹，男，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

朱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谢彦辉，男，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工程师。199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工程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谢彦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0,010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彦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魏志云，男，1962年11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水工建筑工程师。1978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直属党委书记。2013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3年9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现



任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魏志云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2,700 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志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曾陈平，男，195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安技科副科长、房地产公司经理、建筑工程公司经理、经营部部长、安技部部长、全质办主任、副总工程师、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曾陈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1,000 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



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陈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伟导，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机械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孙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0年1月起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导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伟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冯宝珍，女，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技术员、经营部部长，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济师，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起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冯宝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宝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黄建添，男，195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常务副院长，2011年1月起担任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理事长、院长，2011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3月起担任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理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黄建添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建添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李向奎，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梅州市市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广东省梅州市党群系统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广东省水电集团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5月起担任广东省



水电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水电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向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向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李涌泉，男，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北江工程处经济部部长，经济发展部副经理、代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经营发展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副部长，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起担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2015年12月起担任广东水电岭南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广东水电岭南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涌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经理，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涌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邹贤涌，男，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助理，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助理，2014年4月起担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集团法务室负责人，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集团法务室负责人。

邹贤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集团法务室负责人，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邹贤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声森，男，197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7月起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专业标准委员会委员。

黄声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声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尹兵，男，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市公司监管员、助理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并购重组预审员，北京华商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上海信



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尹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尹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彭松，男，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历任证券时报战略发展部副主任、证券时报上市公司舆情中心主任；2014年3月起担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彩虹，女，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彩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彩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云超，男，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历任唐山市丰润车轴山中学教师、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5月起担任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兼任东莞精恒电子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州京写电路板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泽精机（深圳）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泽精机（武汉）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深圳市金智软件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天力叉车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

李云超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云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